

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CLX-2024-056 号

项目名称：策勒县某单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策勒县某单位

电 话：0903-6712110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一航

电 话：0903-2063459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二闸口315国道东面64号附1004-01号

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谈判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32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6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	48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策勒县某单位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策勒县某单位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LX-2024-056 号

项目名称：策勒县某单位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84.5759 万元

最高限价：184.5759 万元

资金来源：2024 年中央转移装备经费（已落实）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5 日历天（具体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2024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7)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8)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11日至2024年09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20日11:00分（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新疆政府采购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45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错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为：工业；

特别强调：

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本项目采购人：策勒县某单位

地 址：策勒县平谷路 3 号

联系电话：0903-6712110

2、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二闸口 315 国道东面 64 号附 1004-01 号

项目联系人：李一航

联系电话：0903-2063459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策勒县财政局

联系人：张芬梅

监督投诉电话：0903-671264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策勒县某单位 地址：策勒县平谷路3号 电话：0903-6712110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李一航 电话：0903-2063459 详细地址：新疆和田地区策勒县二闸口315国道东面64号附1004-01号
3	采购项目名称	策勒县某单位设备采购项目
4	采购需求	采购一批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5	资金来源	2024年中央转移装备经费（已落实）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7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8	供货地点及时间	时间：15日历天（具体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地点：策勒县某单位
9	质保期	验收完后质保期一年。
10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1	采购概算价	本标段预算金额为184.5759万元，最高限价为：184.5759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按无效报价处理，敬请供应商注意！
12	谈判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5000.00元（壹万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01538110920047096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田北京西路支行 行号：102896038004</p> <p>注：1. 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的，由报名单位基本账户于2024年09月20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汇至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报名单位在缴纳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项目名称，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无须到策勒县某单位换取收据。 2. 电子保函使用方法：1、登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首页点击“电子保函”直接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申请页，点击【立即申请】2、依次完善页面显示的投保人信息（供应商信息），确认您要投保的项目信息，在投标项目选择页面选择您需要投保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名称或项目保函</p>

		<p>进行搜索)，选择投保项目后填写被保险人信息及投保内容。服务热线:400-9039583。</p> <p>保函投保金额(元): 15000.00 元 (壹万伍仟元整)</p> <p>保函承保期限: 2024 年 09 月 20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 (90 日历天)</p>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2.1 中小企业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执行;</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国家邮政局《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p>

		<p>标项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p> <p>（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p> <p>（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p> <p>（6）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7）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8）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15000.00 元（壹万伍仟元整）；</p> <p>（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p>
14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u>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完成服务的总价；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 2 轮或两轮以上；</u></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u>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u></p>

		<p>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投标货币：<u>人民币</u>；</p> <p>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15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谈判文件发售时间起的3个工作日内（各潜在投标人如有质疑，请于规定的日期内提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列明理由、依据，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须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如在规定的日期内未收到任何投标人递交的质疑书，视为投标人可完全响应。）
17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9月20日11:00分（北京时间）
19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p> <p>4、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4年09月20日11:00分（北京时间）时整之前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	谈判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60分钟内（2024年09月20日上午11:00-12:00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年09月20日上午12:00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24	评标委员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和专家评委2人。

		谈判小组确定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采云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25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09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26	关于运距补充说明	业主指定地点或合同中指定地点
27	履约保证金	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具体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项目完成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28	低价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0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	其他说明	本次中标单位不得转包转卖此次合同，如被发现转包转卖合同将废除此次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追究责任。
32	其他补充内容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4、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5、谈判响应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6、 <u>投标供应商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u>
33	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p>1. 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的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1)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采购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4) 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未提供的不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p>2. 新财购【2022】22 号文件中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招标项目行业属于：工业。</p> <p>3. 本项目项目类型：货物；</p>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参照发改委 534 号文计取，具体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服务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服务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服务类采购费率 0.45%；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50%，服务类采购费率 0.25%；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25%，服务类采购费率 0.10%；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5%，服务类采购费率 0.05%；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01%，服务类采购费率 0.01%。</p>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35	投标人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p>

	问	<p>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将 PDF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 48815433@qq.com 邮箱。</p> <p>接受质疑的单位：新疆翔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和田市众慕机电城 11 号楼三楼</p> <p>联系人：李一航</p> <p>电 话：0903-2063459</p>
36	其他说明	<p>特别提醒：</p> <p>1、所有投标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预算额度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4、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视为无效标处理。</p> <p>5、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p> <p>6、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7、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投标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必须和开标解密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解密过程中因为 CA 锁不同而导致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备注：如谈判文件中前后不一致时，请以前付须知表为准。

说明

一、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性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5 投标人在符合该招标（采购）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的前提下，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进入“项目采购”栏目，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所要投标的项目（包段），申请获取（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3.6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谈判响应文件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谈判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谈判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谈判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2.2.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使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谈判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谈判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谈判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建议根据谈判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内容一一关联谈判响

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谈判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

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谈判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谈判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谈判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谈判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投标人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

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等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如有）。

五、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递交、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7.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和递交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谈判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谈判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有效谈判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9 月 20 日 11:00 时之前（**投标人须自行考虑网络延迟风险提前上传**）将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谈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7.3 谈判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7.4 谈判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谈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18.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请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

“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18.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谈判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s://www.xjca.com.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8.5 开标时间后 60 分钟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1:00- 12:00 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谈判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9 月 20 日上午 12: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谈判响应文件撤回。

18.6 因系统（非投标供应商行为）的原因，造成投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的，请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新疆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进行联系。

18.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的，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19.2 若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中规定）未能解密的，也将被视为供应商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撤回。

六、开标

20. 开标

20.1 本次采用不见面方式网上开标。

20.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0.3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0.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谈判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6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系统显示投标报价为准。

20.7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8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过程中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本次开标及开标过程的全部事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2. 资格审查

22.1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3.3 谈判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投标人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

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评审阶段且到二次报价环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谈判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如有）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签订、审核合同

31. 中标通知

31.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 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历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2.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2.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2.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2.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3. 审核合同

33.1 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策勒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备案留存。

十、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所有质疑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

动，不得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 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 事项做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签字(签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 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 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 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 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 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 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 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一、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招标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招标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谈判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价（限价）	数量	合计（限价）	备注
1	350兆加密对讲机	<p>1、★技术需求对讲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型号核准证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对讲机须具有公安部检测中心出具的设备检测报告，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对讲机应具有良好的可靠性及耐用性，须同时符合 MIL-STD-810H 和 GJB 150A-2009，能够在各种恶劣的工作环境中发挥优异性能，</p> <p>4、★对讲机须具备良好的防水防尘功能，防尘防水等级≥IP68，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5、对讲机须支持多种工作模式，能够在不同的网络制式下正常使用，适应不同的应用场景，至少支持模拟常规、数字常规和数字集群 3 种工作模式，同时在对讲机切换工作模式时，无须重启对讲机，</p> <p>对讲机终端支持设置仅静止、仅倾斜、倾斜或静止触发方式以及倒放倾斜角度时触发报警，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7、无需按住对讲机 PTT 按键，通过喊话可自动发起呼叫，达到解放双手的目的，</p> <p>8、对讲机须内置蓝牙模块，能够支持蓝牙耳机、</p>	5480	50	274000	

手咪等多种配件，蓝牙协议版本不低于 Bluetooth V4.0；

9、对讲机须支持通知提醒功能，当对讲机存在未接业务时，可在对讲机待机界面会生成相关业务的通知提醒，方便用户快速查阅到未接业务信息。通知提醒的内容包含发生时间、发起方别名/ID、短信内容等，未接业务包含紧急呼叫、未接呼叫、新短消息、呼叫提示等，收到通知提示时，直接在待机界面可查阅通知内容。

10、对讲机须设有智能按键，可一键在待机界面和多个自定义界面之间循环切换，便于用户快速查看或进行功能设置，确保紧急状况下能够更快速响应。自定义界面不能少于 3 个。

11、对讲机个呼联系人须支持添加多个 ID 号码和多个自定义字段的功能，满足用户个性化业务的需求，同时方便用户进行人员管理。ID 号码和自定义字段均不能少于 3 个；

12、对讲机可根据个呼联系人配置的多个呼叫 ID，快速的进行拨号，拨号操作简单便捷；

13、在终端联系人列表中可通过输出联系人别名首拼音字母的方式快速检索到目标联系人。

14、对讲机呼叫界面显示讲话方别名，而不是讲话方对讲机 ID，如果联系人列表中没有保存讲话方，则自动将该讲话方加入本机联系人列表。

15、对讲机须内置情景模式功能，对讲机可根据不同情景模式进行应答，满足不同场景的通信要求，比如户外模式对讲机指示声音会很大，振动和键盘音量开启，方便用户及

时了解到业务信息，而会议模式时，为不打扰会议，按键、通知提示音和振动会关闭。情景模式不能少于4种模式；

16、★对讲机须支持喇叭导水功能，因雨天环境或其他因素导致对讲机音腔存在积水时，现场工作人员无需甩动对讲机，水就能正常导出，保证对讲机音质清晰、声音响亮，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7、对讲机音量和信道切换旋钮二合一，旋钮支持360°无极型旋转，可循环切换不同的组呼联系人；

18、★对讲机须支持智能消噪功能，不限于噪音源的方向，能保证对讲机在各种嘈杂环境下都能提供清晰的语音，保障每一条声音的清晰传达，提高沟通效率。智能消噪技术经过深度和大量的学习，能够实现毫秒级甚至无延时的消噪，对于不规律的噪声（如汽车鸣笛声、机器捶打声）消除效果比常规消噪技术的效果更好，对于风噪声、近距离啸叫都有很好的消除作用。噪声抑制能力不小于30dB，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9、对讲机通过信道（联系人）切换旋钮/音量调节旋钮即可实现工作模式的切换，并且终端会根据当前信号强度自动切换工作模式；

20、对讲机通话过程中通过旋钮切换信道/联系人时，可自动挂断当前呼叫并进行切换，无需手动挂断通话。

21、★对讲机须仅支持单北斗定位功能，须提供具有权威性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2、对讲机须支持中文短

信收发功能，短信收发界面呈现方式为连续会话形式，与同一联系人的信息来往短信能在同一条短信记录中查看，这样能够很直观快速的查阅到短信会话过程；短信息文本内容最多支持500个汉字；

23、★对讲机须支持多种授时方式，支持对讲机时钟芯片授时、系统广播授时、定位授时三种授时方式，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4、对讲机内置 NVOC 和 AMBE++两个声码器，两个声码器之间可自由切换，且切换不重启。

25、对讲机须支持包容组呼叫功能，正在参与组呼通话中的对讲机可通过主动拨号或者联系人菜单组将新的组加入到当前的通话之中。

26、集群模式下，对讲机会根据当前信号强度自动调节发射功率，信号较强时降低发射功率，信号较弱时增大发射功率。

27、★对讲机通话过程中对语音数据进行加密，加密密钥长度可达 256bit，密钥最多 30 串，随机使用。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8、★对讲机上行碰撞或信号较弱导致业务建立超时，自行扫描周边信号较好的基站以发起业务。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9、按下 PTT 发起语音呼叫时，对讲机立即开始语音数据采集，以减少掉字的情况。并且对讲机支持发射越区缓存语音，该功能可以减少越区过程中的掉字。

30、对讲机支持集群优先组语音业务，优先组分为无、一级、二级、三级四个级别。对讲机在组呼通

话过程中，会退出当前低优先级的组呼，然后加入后发起的高优先级组呼。

31、在直通模式下，对讲机在近距离 1.2 米时通话，彼此不会产生信号干扰。

32、★对讲机须配备大容量电池，电池平均工作时间（5-5-90 工作循环，高功率发射）≥24 个小时，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3、对讲机支持二维码功能，二维码以图片的形式内嵌在对讲机中，通过菜单打开。二维码是一种流行的信息存储、传递和识别技术，终端二维码可方便快速获取终端信息，包括序列号、对讲机 ID、ESN 和自定义的其他信息。基于获取的这些信息可拓展更多终端应用，如终端入库。通过扫描二维码得到的字符数不少于 50 个字符；

34、对讲机可组成临时动态组，最多保存 32 个动态组（2 个动态组群）。

35、对讲机须具有大屏显示，屏幕尺寸≥2 英寸，分辨率 320*240, 26 万色，显示屏文字显示≥10 行（不含状态栏）；

36、★为保证对讲机良好的接收性能，对讲机数字静态接收灵敏度须≤-124dBm（或≤0.14 μV）（BER5%），须提供 PDT 空口一致性检测报告检测报告。

1.2. 规格参数

频率范围：350-400MHz

信道容量：≥1024

尺寸（标配电池不含天线）：≤132*55 *29.5mm

屏幕：≥2.4 英寸，分辨率≥320*240，≥26 万色

组群：≥64（每组群≥128 个组）

信道间隔：

12.5KHz/20KHz/25KHz

电池容量: $\geq 2400\text{mAh}$
 工作电压: $\geq 7.4\text{V}$ (额定)
 电池平均工作时间
 (5-5-90 工作循环, 高功率发射): $\geq 24\text{h}$
 频率稳定度: $\leq \pm 0.5\text{ppm}$
 重量 (带标配电池和天线): $\leq 310\text{g}$
 发射指标
 输出功率: 1-4W
 (350-400M,
 400-470MHz)
 1-5W (136-174M)
 FM 调制方式:
 11K0F3E@12.5kHz
 14K0F3E@20kHz
 16K0F3E@25kHz
 4FSK 数字调制方式:
 12.5kHz 仅数据: 7K60FXD
 12.5kHz 数据和语音:
 7K60FXW
 传导/辐射发射: -36dBm
 $\leq 1\text{GHz}$
 $-30\text{dBm} > 1\text{GHz}$
 调制限制: \pm
 2.5kHz@12.5kHz
 $\pm 4.0\text{kHz}@20\text{kHz}$
 $\pm 5.0\text{kHz}@25\text{kHz}$
 FM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dB@12.5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邻道功率: \geq
 60dB@12.5kHz
 $\geq 70\text{dB}@20/25\text{kHz}$
 音频响应: $+1 \sim -3\text{dB}$
 音频失真: $\leq 3\%$
 接收指标
 数字接收灵敏度: \leq
 -124dBm (BER5%)
 邻道选择性: $\geq 65\text{dBm}$
 互调响应抗干扰: $\geq 76\text{dB}$
 杂散响应抗干扰: $\geq 73\text{dB}$
 阻塞: $\geq 96\text{dB}$
 交流声与噪声: \geq
 40dB@12.5kHz
 $\geq 43\text{dB}@20\text{kHz}$
 $\geq 45\text{dB}@25\text{kHz}$
 额定音频输出功率: \geq
 0.5W
 额定音频失真: $\leq 3\%$
 音频响应: $+1 \sim -3\text{dB}$
 环境指标

		<p>工作温度范围：≥ -20℃~+55℃ 储存温度范围：≥ -40℃~+85℃ ESD（静电防护等级）： ≥IEC 61000-4-2 （level4） 防尘防水：≥IP68 定位指标 TTFF（首次定位时间）冷 启动：<60 秒 TTFF（首次定位时间）热 启动：<10 秒 水平位置精度：<5 米</p>				
2	350 兆对讲机电 池	<p>锂聚合物电池，采用防伪 IC 设计，电池与主机间可 进行通信，实现电池与 主机间进行防伪识别。 规格参数 外形尺寸（高×宽×厚） mm 119.7*54.5*12.4 重量 约 110g 标称容量 2400mAh 标称电压 7.7V 储存温度范围 一个月 内：-20~60℃ 三个月以内：20~45℃； 超过三个月：20~25℃ 循环寿命 500 次 防护等级 IP68</p>	500	50	25000	
3	350 兆对 讲机耳 机	耳挂式 有线耳机	240	50	12000	
4	防暴盾 牌	<p>1. 颜色：黑色； 2. 重量：3.23kg； 3. 防护面积：0.45 m²； 4. 透光率：90.2%； 5. 材质：盾体采用 2.0mm 厚铝合金板；观察窗采用 3.0mm 厚 PC 板及金属防 护网； 6. 尺寸：盾 牌：900mm*500mm；观察窗 尺寸：250mm*105mm； 7. 握把：便于握持、手感 舒适，无毛刺、尖角等缺 陷； 8. 阻燃性：将盾牌置于火 焰上，被点燃处燃烧时间 不超过 5s； 9. 握把连接强度：在握把 与盾体间施加 500N 的拉 力，保持 1min，握把未断</p>	360	50	18000	

		<p>裂、松动或脱落；</p> <p>10. 臂带连接强度: 在臂带与盾体间均匀施加 500N 的拉力, 保持 1min, 臂带未断裂、松动或脱落；</p> <p>11. 耐冲击强度: 盾体在承受 147J 动能的冲击时, 冲击后盾体受力点没有穿洞, 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没有出现破裂；</p> <p>12. 耐穿刺强度: 盾牌在承受 147J 动能的穿刺时, 穿刺后盾体受力点未穿刺, 且受力点半径 20mm 之外没出现破裂；</p> <p>13. 耐击打强度: 盾牌在承受击打试验机 342J±13J 击打能量后, 没有出现破碎或长度大于 50mm 的裂纹。在高温 (+55℃±2℃) 或低温 (-30℃±2℃) 的情况下工作 4 小时, 仍旧符合标准；</p> <p>15. 执行标准: 《GA 422-2008 防暴盾牌》</p> <p>▲提供由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复印件；</p> <p>▲提供列入公安部警用装备协议供货目录产品证明文件复印件；</p> <p>▲所投产品附带保险 1000 万元,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生产企业鲜章, 保单必须含投标产品型号；</p>				
5	德式头盔	<p>1、产品结构: 由壳体、佩戴装置等组成。</p> <p>2、材质: 选用进口 ABS 工程塑料注塑成型。</p> <p>3、佩戴装置性能: 佩戴牢靠舒适, 解脱方便。施加 23KG 载荷维持 2 分钟, 系带不撕裂、撕断; 连接件、搭扣不松脱。使用时必须系紧系带。 4、头盔重量: ≤1.3KG</p> <p>5、吸收碰撞能力性能: 加速度峰值=400g, 超过 150g 的作用时间 <4ms, 壳体不出现裂口。</p>	220	400	88000	

		<p>6、耐穿透性能：钢锥重量 3KG，钢锥落高 1M，钢锥不穿透头盔。</p> <p>7、耐候性能：按 GB/T16422.2 规定老化试验,持续时间 7 个循环,头盔外表面无明显侵蚀、变形和失色现象。</p> <p>8、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勤务人员头部。被广泛应用于保安, 军训, 电力, 矿业, 公安执法部门等机构。</p>				
6	白色头盔	<p>特点:主要用于保护勤务人员头部。被广泛应用于保安, 军训, 电力, 公安执法部门机构</p> <p>材质:ABS 材料注塑成型</p> <p>执行标准:GA296-2001 《警用勤务头盔》</p> <p>前后 28cm</p> <p>左右 24cm</p> <p>深度 17cm</p> <p>重量约 0.95kg</p>	120	95	11400	
7	执法记录仪	<p>1. 设备出厂内置存储容量应\geq64GB;</p> <p>2. 设备应具有彩色显示屏,显示屏对角线尺寸不小于 2.4in;</p> <p>3. 设备应具备 2 路摄像头, 2 路摄像头均不低于 500W 像素;</p> <p>4. ★设备内置北斗模块,支持通过单北斗模式获取定位信息;支持将采集的定位信息和运行轨迹上报后台,定位信息上报周期可在 1s-30min 之间进行设置。(需提供家相关机构相关检测报告)</p> <p>5. 设备信息支持智能、定时、定距、定时定距多种采集上报方式,智能模式下能够根据速度自动选择最佳时间间隔(1 秒到 30 秒),定距模式下能够配置间隔距离(范围 50~1000 米),定时模式下能够配置上报周期(1 秒~180 秒可调整);</p> <p>6. 设备摄像头水平视场角应满足:在 1920*1080p 和 1280*720p 分辨率下均</p>	4300	120	516000	

	<p>不小于 100°</p> <p>7. 设备显示屏显示全场白测试信号时的最大亮度应$\geq 550\text{cd/m}^2$;</p> <p>8. 设备具有夜视功能, 开启夜视功能后, 有效拍摄距离 5m, 有效拍摄距离处能看清人物面部特征。具有红外补光功能的设备, 红外补光范围在 3m 处应覆盖摄录画面 70%以上面积;</p> <p>9. ★设备采用内置可更换电池供电, 单块电池在 1920*1080、30 帧/s 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geq 10\text{h}$; 在 1280*720p、30 帧/s 条件下连续摄录时间$\geq 12.5\text{h}$; (需提供相关机构相关检测报告)</p> <p>10. 支持自动对设备运行状态、开/关机时间、摄录起始时间、录音起始时间和照相时间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 日志记录应准确, 日志的读取和清除应通过授权设备操作完成;</p> <p>11. 设备可使用无线遥控方式完成全部或部分操作, 如启动/结束摄录等;</p> <p>12. 设备支持对图像画面添加文字标注的功能, 包括经纬度、存储、电量、设备序列号、码流录像标志、录像计时、系统时间、信号柱、单位编号、单位名称、用户编号、用户姓名以及 5 个自定义 OSD 字幕信息; 每个字幕信息支持单独配置显示/隐藏, 每个字幕信息位置支持自定义拖动设置;</p> <p>13. ★设备支持扫描二维码进行配置参数, 包括平台配置、网络配置、视音频设置、智能功能配置、系统配置等参数信息; 扫码配置用户信息、平台通道信息等专用配置时支持校验设备序列号, 保证配置信息与设备</p>				
--	--	--	--	--	--

	<p>相匹配；（需提供相关机构相关检测报告）</p> <p>14. 设备应具有一键报警功能，可将报警信息通过网络上报到管理平台；</p> <p>15. 设备应能支持平台对设备进行远程升级，可在设备通知中心提醒用户升级进度；</p> <p>16. ★设备应支持多种警情关联方式，包括手动输入警情关联、扫码警情关联、获取平台警情关联，支持警情处理时语音播报警情尾号，警情录像文件自动关联警情编号；（需提供相关机构相关检测报告）</p> <p>17. ★设备具备对电池健康状态检测功能，在设备使用生命周期内，设备应能判断及展示当前电池的健康状态；设备支持电池额定容量设置及当前电池最大容量统计功能，当检测到当前电池最大容量低于额定容量 80% 时，系统推送电池告警信息，同时界面弹窗或提示提醒用户更换电池；</p> <p>18. 设备支持抓拍人脸分辨率$\geq 40*40$ 分辨率的人脸图片，与底库图片进行比对，并给出提示对比信息；支持设置人脸抓拍分辨率范围；</p> <p>19. ★设备支持自动检测并抓取摄录场景中人员（含戴口罩人员）的头肩照、全景照。有效抓拍范围支持俯 30°~仰 60°、右 30°~左 90°，有效抓拍距离不小于 3 米，同一画面内人脸抓拍数量不小于 20；定点抓拍场景下，对抓拍范围内依次通过的步行人员的人脸抓拍率$\geq 99\%$；</p> <p>20. 设备支持预先录入布控黑名单人员信息，前端智能抓拍并实时本地化比对告警；</p> <p>21. ★设备支持导入</p>				
--	--	--	--	--	--

		<p>5000 以内的布控人员数据，本地布控告警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抓拍图像到给出分析结果）</p> <p>22. 设备具有自动抓拍并识别车牌的功能，并进行车牌拍照；</p> <p>23. 设备支持预先录入布控黑名单车辆信息，前端智能抓拍并实时本地化比对告警；</p> <p>24. 设备具备换电池录像不中断的功能，设备录像过程中，拔掉设备电池，设备能维持 5min 持续录像；</p> <p>25. ★设备应具有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3C 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8	简易阻车钉	<p>手动路障破胎器由铝合金条活动支座、硬质压铸锌三角棱刺针构成。铝合金条由钢制铆钉接成活动支架，可在使用时随意拉开，完成工作后简易合拢即可。三角刺针有中心通气孔，各棱面上有放弃槽，并与中心孔相连。刺针扎入车胎后，胎内空气便会直接从中心通气孔中快速释放。</p> <p>刺针数（枚）：158 个刺针 拦截长度：8 米 使用道路宽度：10 米 有效宽度（展开时）：220mm 刺针有效长度：38mm 支座材料：合金铝 刺针材料：硬质压铸锌合金 每箱重量：16（kg）</p>	1200	40	48000	
9	手铐	<p>新标由左、右铐体、三排齿扇梁、链座、链环、钥匙组成</p> <p>1、一般要求：样品表面作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铐体和扇梁形状左右一致，无明显扭曲变形；铐体及扇梁的边角圆滑整齐，三排齿的齿</p>	94	100	9400	

形完整 无缺损；左、右铸体上均无硬印；铸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应小于或等于 0.3mm 2、尺寸：L: 55.12mm；H: 54.01mm；B: 81.75mm。片簧零件长度尺寸为 10.60mm 3、颜色：铸体表面颜色为铍金色，左右铸体颜色一致，扇梁为亚光银色

4、标识：字体为黑体，字高 3.5mm

5、质量：229g

6、灵活性：全属手铐的钥匙能从正、反两面插入锁孔解除反锁和开启手铐。金属手铐的钥匙能插入反锁定位锁孔实现手铐反锁，反锁定位拨片运行灵活、顺畅。金属手铐的扇梁转动灵活、无阻滞

7、反锁定位：金属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或失效现象

8、防拔性能：防拔净工作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2min

9、强度：金属手铐应啮合牢固可靠，不被逆向拉开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2200N 的纵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使用过程中金属手铐不被拉开，试验后铸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符合灵活性的要求。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施加 2200N 的横向静拉力并保持 30s，使用过程中金属手铐不会被打开，使用后铸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符合灵活性的要求对金属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 294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试验后固定连接件不应松脱，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对金属手铐的钥匙施加 3Nm 的扭矩，保持 30s，试验后钥匙不应出

		<p>现变形、断裂，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金属手铐在锁闭状态下，对铐体施加15Nm的扭矩，保持30s，使用后铐体与扇齿不应脱离，符合灵活性的要求</p> <p>10、耐用度：金属手铐用钥是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7000次循环(每1000次循环后反锁定位1次)后，金属手铐啮合牢固可靠，不被遂向拉开.对金属手铐施加2200N纵向静拉力，保持30s，使用过程中金属手铐不会被拉开，使用后铐体上没有永久性变形或裂纹。</p> <p>11、跌落可靠性：金属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3种状态，从1.5m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应符合灵活性的要求</p> <p>12、耐腐蚀性：金属手铐耐腐蚀应大于或等于简易10级制定级法中的6级，连续喷雾时间为12h；耐腐蚀等级为9级</p>				
10	停车示意牌	<p>产品规格：320*Φ160mm 反光直径：10cm 产品性能：</p> <p>1、产品采用了方向光聚能技术，光束具有很强的穿透性能，是雨天、迷雾、瑞雪、沙尘等恶劣天气多法地区应用的最佳交通警示工具。</p> <p>2、可视距离大于500m，持续应用时间20小时。使用方法很简单推一下红色按钮就可发光。</p>	85	100	8500	

11	催泪喷射器	<p>新标 1、采用尾盖开关，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关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电池、尾盖组件（包括开关组件、4 格电量提示灯）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p> <p>2、尺寸：手电总长度 155.88mm；握柄直径 27.53mm；头盖外径 35.1mm；手绳长度 155.4mm；</p> <p>3、颜色：表面为黑色，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手绳为黑色；</p> <p>4、标识：手电正面有警徽图案和“警 POLICE 察”字样，字高 5mm，手电背面有“强光手电”字样，黑体，字高 5mm，手电侧面靠近 USB 充电口位置有充电孔标识。</p> <p>5、质量：196.5g</p> <p>6、性能：手电在任状态下（待机、强光、弱光），按压爆闪键，直接进入爆闪模式样，再次按压爆闪键，爆闪停止，恢复原工作装态；待机状态下通过轻触照明键，实现照光点射功能（轻触亮、松开灭）；待机装态下按压照明键，直接进入强光模式，通过轻触照明键，依顺序实现强光-弱光-强光-弱光的模式转换，再次按下照明键，进入待机装态；</p> <p>7、电池兼容性：使用 1 节 18650 锂离子充电电池、3 节 AAA 碱性电池或 1 节 AA 碱性电池，并相互兼容；</p> <p>8、强光初始光通量：188.51mm</p> <p>9、强光初始照度：232.4 lx</p> <p>10、色品坐标（0.3136，</p>	94	200	18800
----	-------	--	----	-----	-------

		<p>0.3275)</p> <p>11、强光照时间：照度值 144.9 lx</p> <p>12、弱光初始照度：始照度 147.4 lx</p> <p>13、强光爆闪频率：爆闪频率 9.1HZ</p> <p>14、光束角：7.20</p> <p>15、外壳强度：980N</p> <p>16、手绳强度：50N</p> <p>17、碎玻璃功能：能击碎 5mm 厚钢化玻璃</p> <p>18、手电 0.5m 深度水中 1h, 不进水, 且开关工作模式转换功能正常</p> <p>19、开关耐久性：照明键爆闪键分别可触压 30000 次；</p> <p>20、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3000 次</p>				
12	锥形桶	<p>材料，橡胶</p> <p>高度：900MM 高</p> <p>底座：440MM</p> <p>路锥具有多种优点，如防日晒、耐热、耐寒、不龟裂、不变色等，适用于广东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警示等场合。它的设计和材质确保了其在各种环境下的耐用性和可靠性。此外，这种路锥还采用了反光材料，提高了夜间和低光条件下的能见度</p>	45	500	22500	
13	锥形桶皮	<p>材料，橡胶</p> <p>高度：900MM 高</p> <p>底座：440MM</p> <p>路锥具有多种优点，如防日晒、耐热、耐寒、不龟裂、不变色等，适用于广东高速公路、城市道路警示等场合。它的设计和材质确保了其在各种环境下的耐用性和可靠性。此外，这种路锥还采用了反光材料，提高了夜间和低光条件下的能见度</p>	10	100 0	10000	

14	反光背心	<p>材质：尼龙网眼布 反光条：锐飞反光晶格 颜色：荧光黄 款式：拉链开襟马甲 功能特点：反光警示性强、可携带其他装备。 颜色参数： 荧光材料、对讲机袷、搭扣、拉链颜色为荧光黄色。反光条颜色为白色或银灰色，包边条颜色为银灰色。文字标志颜色为藏蓝色。按扣颜色为银白色，缝纫线颜色与缝合部位颜色相匹配 细节尺寸： 对讲机袷：尼龙材质，厚1mm 拉链：规格为5Φ，单开尾注塑，符合GA729要求 肩部搭扣：绵丝材质，符合GA732要求 按扣：规格为Φ1.5cm，铜质，符合GA281要求 胸徽、警号搭扣：绵丝材质，绒面，符合GA732要求 涤纶缝纫线：规格11.8tex×3，符合GB/T6836要求 网眼密度（眼/5cm）：直向：20±2 横向：15±2 遮盖率：≥45% 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2.0~2.0 横向：-2.0~2.0 顶破强力N：≥200 反光材料：交通安全反光背心采优质高亮度PVC反光条，夜间反光距离高达500米以上。 大小尺寸：通过最下面的反光条处的魔术贴进行大小调节，适合大部分常规体格执勤人员穿戴。</p>	75	500	37500
----	------	--	----	-----	-------

15	喊话器	<p>1. 材质: ABS 工程塑料</p> <p>2. 重量: 1.4kg</p> <p>3. 尺寸: 约 230X350mm(口径 X 长度)</p> <p>4. 最大功率: 50W</p> <p>5. 输出阻抗: 4M</p> <p>6. 失真度: 1%MAX</p> <p>7. 传送距离: >800m</p> <p>8. 峰值分贝: 20db</p> <p>9. 录音时间 15s</p> <p>10. 喊话时间: 10-20 小时</p> <p>11. 功能: 喊话, UBS 插口, 警报, 录音, U 盘播放.</p>	280	50	14000	
16	高音喊话器	<p>执行标准: GB/T15211-2013《安全防范报警设备 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p> <p>1、产品结构: 由手腕带、声筒、手柄、控制开关等组成, 具有 1 个充电插口、1 个 USB 接口、由内置 DC3.7V 可充电电池供电, 可通过 AC220V 转 DC5V 电源适配器或座式充电器给电池充电。</p> <p>2、尺寸: 总长=346mm, 喇叭口 ϕ=230mm, 手柄长=130mm, 手腕带尺寸=24mm(宽), 890mm(长)。</p> <p>3、产品质量: 含电池 1.35kg。</p> <p>4、录音时间: 300s。</p> <p>5、输出功率: 额定 25W, 最大功率为 50W</p> <p>6、连续播放录音时间 \geq 10.5h, 警音 \geq 4h。</p> <p>7、弱光照明时间: 430min 后弱光可继续中作。</p> <p>8、中光照明时间: 360min 后中光可继续工作。</p> <p>9、强光照明时间: 180min 后强光可继续工作。</p> <p>10、声音要求: 1 米处 134dB (A)。</p> <p>11、传送范围: 700 米 ~1000 米</p> <p>12、整机耗电功率:</p> <p>13.1~13.5</p> <p>13、喊话器谐波失真不大</p>	380	15	5700	

		<p>于 7%</p> <p>14、频率特性：300HZ～20KHZ</p> <p>15、环境适应性：+50℃±2℃～-20℃±2℃环境下能正常使用。</p> <p>16、跌落可靠性：3m 高度跌落后，应能正常工作。</p> <p>17、功能：具有喊话、录音、警报、照明、音量调节、多媒体音频文件播放功能，带扩音输入口，能和 MP3\MP4\手机等录音播放设备连接，实现扩音功能。</p> <p>18、内置音频播放功能：可播放 110 警报警音、119 警报警音两种声音类型，并实现按键切换。</p> <p>19、照明功能：USB 照明灯采用不低于 14 颗超高亮 LED 灯珠，照明灯应具有有不低于 5 个的散热孔，具备三档灯光亮度，可通过触摸开关调节三档亮度，灯管可全方向转动，自由弯曲调整角度。</p> <p>20、播放 micro sd 卡内音频文件功能：能自动播放 micro sd 卡内音频文件。</p> <p>21、播放 U 盘内音频文件功能：应能自动播放 U 盘内音频文件，并能实现多个音频文件之间来回切换。</p> <p>22、音量调节功能：在喊话、放音、播放多媒体音频文件状态下，按下音量调节按钮应实现音量调节功能。</p> <p>★23. 必须提供符合上述参数的 2020 年公安部相关检测机构的最新检测报告。</p>				
17	担架	<p>采用铁管喷塑和牛津革担架面制成，它具有重量轻，体积小，携带方便，使用安全等优点</p> <p>1 适用救护车、医院、战地、体育馆运送伤病员之用，亦可用做一般手术</p> <p>2、尺寸 单架长 255cm×</p>	380	50	19000	

		<p>宽 53cm±1cm,</p> <p>3、结构 一条保险带, 可折叠,</p> <p>4、质量 4.9kg±0.1kg,</p> <p>5、加厚铝合金(3mm 厚)/不锈钢(1.3mm 厚)承重 150kg</p>				
18	特警棉衣	<p>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中《警服 多功能服》(GA260-2009)工艺标准和技术要求,</p> <p>外套采用防水透湿复合布, 基布 100%涤纶、复合膜 TPU, 。具有超强保暖性能, 较适合在严寒中执勤时使用。</p> <p>面料: 100%涤纶复合层: 聚氨酯(TPU)</p> <p>里料: 100%涤纶+导电纤维</p> <p>絮料: 超细纤维/克重 (g/m2300/200g/m2/300(身/袖)</p> <p>外套采用防水透湿复合布。</p> <p>外层为防水包暖型面料采用防雨雪材料。</p> <p>内部可以拆卸保暖性强、可拆卸、穿着舒适</p> <p>金属不锈钢扣子, 美观大方, 做工优。</p> <p>具有超强保暖性能, 较适合在严寒中执勤时使用</p>	380	670	254600	
19	交警反光棉衣	<p>材质: 外料 100%尼龙, 三层压胶, 内胆 100%丝绵 内料 260T 塔夫绸,</p> <p>功能: 荧光指数: ≥500</p> <p>防水指数 8000mm 透气指数 5000g 24hours 抗寒指数-25° c 适合人群: 警察、司法人员、国家特殊安保人员</p>	380	530	201400	

20	终端打印机	<p>打印方式：行式针式打印，打印密度为5点/毫米(125dpi)，240点/行。</p> <p>有效打印宽度：48毫米，支持15汉字/行30字符/行或20汉字/行40字符/行。</p> <p>打印速度：5.5毫米/秒。</p> <p>字符/汉字打印：支持不同密度点图及下装图形打印。</p> <p>接口参数：支持RS-232C串行接口和Bluetooth接口。</p> <p>电源参数：电池容量为1500mAh/7.4V，一次充电可打印30米，待机时长长达7天。</p> <p>可靠性：打印机头寿命长达150万行。</p>	1260	20	25200	
21	无人机	<p>轴距 213毫米</p> <p>最大上升速度 4米/秒(S模式) 2米/秒(P模式) 2米/秒(Wi-Fi模式)</p> <p>最大下降速度 3米/秒(S模式) 1.5米/秒(P模式) 1米/秒(Wi-Fi模式)</p> <p>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68.4千米/小时(S模式) 28.8千米/小时(P模式) 28.8千米/小时(Wi-Fi模式)</p> <p>最大起飞海拔高度 5000米</p> <p>最大旋转角速度 250度/秒</p> <p>最大飞行时间 约21分钟(25千米/小时匀速飞行)</p> <p>卫星定位模块 GPS+GLONASS</p> <p>悬停精度 垂直： ±0.1米(视觉定位正常工作时) ±0.5米(GPS正常工作时)</p> <p>水平： ±0.1米(视觉定位正常</p>	5800	4	23200	

	<p>工作时) ±1.5 米 (GPS 正常工作时) 云台 稳定系统 3 轴机械云台 (俯仰, 横滚, 偏航) 可控转动范围 俯仰: -90 度至 0 度 (默认设置); -90 度至+17 度 (扩展) 遥控器工作频率 2.400-2.4835 吉赫兹、 5.725-5.850 吉赫兹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 2.400-2.4835 吉赫兹: FCC: 4000 米, CE: 2000 米, SRRC: 2000 米, MIC: 2000 米 5.725-5.850 吉赫兹: FCC: 4000 米, CE: 500 米, SRRC: 2500 米 电池 2970 毫安 支持移动设备 最大长度 160 毫米; 厚度 6.5-8.5 毫米 智能飞行电池 容量 2375 毫安 电压 11.55 伏 (标称); 13.2 伏 (充电限制) 电池类型 LiPo 3S 能量 27.43 瓦时 最大充电功率 60 瓦 相机 影像传感器 1/2.3 英寸 CMOS 有效像素 1200 万 镜头视角: 85 度; 等效焦距: 24 毫米; 光圈: f/2.8; 对焦点: 0.5 米至无穷远 ISO 范围 视频: 100-3200 (自动); 100-3200 (手动) 照片: 100-1600 (自动); 100-3200 (手动) 电子快门速度 8-1/8000 秒 照片尺寸 4:3 宽高比: 4056×3040; 16:9 宽高比: 4056×2280 照片拍摄模式 单张拍摄; HDR; 多张连拍 (BURST): 3/5/7 张;</p>				
--	--	--	--	--	--

	<p>自动包围曝光 (AEB) : 3/5 张@0.7EV 步长; 定时 拍摄: 2/3/5/7/10/15/20/30/6 0 秒; 全景: 竖拍 (3×1): 宽 2048×高 3712, 广角 (3×3): 宽 4096×高 2688, 180 度全景 (3×7): 宽 6144×高 2048, 球形 全景 (3×8+1): 宽 8192 ×高 4096 录像分辨率 4K Ultra HD: 3840×2160 24/25/30p; 2.7K: 2720 ×1530 24/25/30/48/50/60p; FHD: 1920×1080 24/25/30/48/50/60/120 p; HD: 1280×720 24/25/30/48/50/60/120 p 视频最大码流 100 兆比特每秒 支持文件系统 FAT32 图片格式 JPEG, DNG (RAW) 视频格式 MP4/MOV (MPEG-4 AVC/H.264) 支持存储卡类型 Micro SD 卡 (传输速度为 Class 10 或 UHS-1 评级及 以上) 充电器电压 13.2 伏 额定功率 50 瓦 图传 实时图传 720P@30 帧 最大码率 4 兆比特每秒</p>				
--	--	--	--	--	--

22	户籍执法装备一	<p>一、硬件要求</p> <p>1、★核心系统:国产 CPU, 处理器核心数量≥4 核, 主频≥1.8GHZ, 内存≥2G, 存储≥16G, 采用 Android 系统, 系统版本不低于 7.1;</p> <p>2、★安全性: 内置国密加密芯片;</p> <p>3、★确保窗口整洁化, 柜面内外双屏集成一体化设计, 不可分离。主副交互双屏、二代证识别模块、指纹模块、文件采集模块、人像摄像头、扫码模块均集成为一体化, 高拍仪需要在双屏幕的中心位置, 拍摄物体可以在双屏幕的下方, 作业面积展开不大于 30CMx26CM (减少柜面占地, 优化窗口整洁), 整机底部防滑。</p> <p>4、★双屏异显: 信息交互双屏可实现异显异触, 双屏互为独立操作功能, 并可扩展实现主屏实时查看指导副屏的使用情况, 可实现同显同触和异显异触;</p> <p>5、人机交互(工作端): 采用电容屏, 屏幕 10.1 寸, 分辨率≥1280x800, 亮度>=270cd/m², 对比度>=1000:1。</p> <p>6、★人机交互(自助端): 副屏支持电磁电容双控屏并采用无源电磁笔, 屏幕 10.1 寸, 分辨率≥1280x800, 电子签名电磁感应方式, 电子签名压感≥2048, 亮度≥350cd/m², 对比度>=800:1。</p> <p>7、★人像摄像头: 单目宽动态 500 万像素。</p> <p>8、★文件采集模块: 面向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均为半开放开口设计, 便于客户与业务办理人员放置文件以及证件材料。文件摄像头传感器尺寸 1/2.5", 分辨率 2592*1944, 像素 500 万, 帧率 2592*1944/15fps,</p>	32000	3	96000	
----	---------	---	-------	---	-------	--

拍摄幅面为 A4,拍摄介质为文件、证件及立体实物等,至少高于 10CM 的立体实物。

9、★二代证阅读器:符合 GA450-2013 台式居民身份证阅读器通用技术要求,阅读距离 0-30mm,读卡响应速度<1s。

10、★光学指纹模块、像素: 640*640 pixel、分辨率: 500dpi、图像灰度: 256 级、采集速度: ≥20 帧/秒、灰度动态范围: ≥180 级,符合公安部户籍系统及出入境业务系统标准。

11、接口: USB2.0 扩展口 ≥2, HDMI ≥ 1 个,以太网接口 1 个,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

12、★通信模式:支持 USB HID、支持 10-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可选 WiFi /BT 通信,可选 4G 全网通;

13、语音:支持扬声器、麦克风;

14、电源: 9V/2.5A 外置电源;

15、开关方式 : 船型开关;

16、★产品通过 3C 认证

17、★适配龙芯、兆芯、飞腾等 3 款处理器平台,并取得兼容互认证书(作为开发能力评价依据,同一厂家的其他型号同类设备有证书也认可);

18、★适配 UOS、麒麟(包括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万里红、中科方德等款操作系统,并取得兼容互认证书(作为开发能力评价依据,同一厂家的其他型号同类设备有证书也认可)。

二、软件要求

1、★支持多种手写签名方式,一名一签、一名多签、多名多签、随意位置签名捺印、指定位置签名捺印等。同时支持签名过程实时回显;支持文档预

		<p>览，文档查看可提供“大”，“中”，“标准”三种大小档位；支持手指滑动查看文档；</p> <p>2、★签字数据和指纹捺印数据支持算法加密。</p> <p>3、★支持获取签字轨迹还原、支持返回签字迹矢量图。</p> <p>4、★支持获取硬件设备参数，内置扬声器，可根据文字合成语音并播放。</p> <p>5、支持二次开发，提供二次开发用的标准开发包，支持多接口开发。</p> <p>6、★支持 IE32/64 位、谷歌、360、火狐市面上大部分通用浏览器使用。</p> <p>7、提供设备管理软件系统，支持设备运行状态管理、支持设备故障上报，支持 APP 远程升级，支持设备安全接入管控等功能。</p> <p>8、★支持新疆公安厅户籍、出入境、交管业务系统直接调用设备办理综窗业务，交互端可实现对接公安部好差评系统。</p> <p>三、其它要求</p> <p>1、★自行独立完成与新疆公安厅相关业务平台接口的对接工作。</p>				
22	户籍执法装备二	<p>一、照片拍摄设备</p> <p>1、类型：具有内置闪光灯的自动对焦/自动曝光单镜头反光式数码相机；</p> <p>2、记录媒体：SD 存储卡、SDHC 存储卡、SDXC 存储卡；</p> <p>3、图像感应器尺寸：约 22.3X14.9 毫米；图像感应器类型：CMOS 图像感应器，</p> <p>4、有效像素：约 2410 万像素</p> <p>记录像素：</p> <p>L(大)：约 2400 万像素 (6000X4000) M(中)：约 1060 万像素 (3984X2656) S1(小 1)：约 590 万像素 (2976X1984) S2(小 2)：</p>	33000	3	99000	

	<p>约 250 万像素 (1920X1280) S3(小 3):约 35 万像素 (720X480) RAW:2400 万像素 (6000X4000)</p> <p>5、★白平衡:自动(氛围优先)、自动(白色优先)、预设(日光、阴影、阴天、钨丝灯、白色荧光灯、闪光灯)、用户自定义</p> <p>6、★自动对焦点:9 点(中央 1 点对应 F5.6 光束的十字型自动对焦)</p> <p>7、★ISO 感光度:ISO100~6400</p> <p>8、★快门速度:1/4000 至 30 秒、B 门、闪光同步速度 1/200 秒</p> <p>9、对焦亮度范围:EV 0~18 (中央自动对焦点), EV 1~18 (其他自动对焦点) (单次自动对焦、室温、ISO 100)</p> <p>10、★对焦模式:单次自动对焦、人工智能伺服自动对焦、人工智能自动对焦</p> <p>11、测光亮度范围:EV 1~20 (室温、ISO 100)</p> <p>12、液晶监视器尺寸和点数:3.0" (4:3), 约 92 万点</p> <p>二、闪光灯</p> <p>1、闪光指数:GN12 (ISO100, 以米为单位)</p> <p>2、闪光次数:300~1000 次(使用 4*AA 碱性电池, 可充电), 闪光持续时间:1/200 秒~1/5000 秒</p> <p>3、回电时间:约 0.1~2 秒, 色温:5800K+200K</p> <p>4、灯头尺寸:132*132*32mm, 净重:0.42kg</p> <p>三、三脚架</p> <p>1、材质:铝合金, 5 节脚管, 承重 5kg</p> <p>2、工作高度:18cm~48cm, 收纳尺寸 18cm</p> <p>3、全景云台, 360 度拍摄, 一秒展开, 云台全高 83mm, 云台承重 5kg</p>				
--	---	--	--	--	--

	<p>4、重量约 1kg</p> <p>四、软件功能</p> <p>1、基础功能</p> <p>1)、软件使用安全控制 通过硬件加密狗方式，控制软件系统的启动，防止随意使用该软件。</p> <p>★2)、自动更新 对系统版本自动更新，获取 SDK 参数列表，并对初始化过程中的错误有相关的弹窗提示。</p> <p>★3)、软件自检 系统支持对软件系统参数进行自动检测。</p> <p>★4)、照片参数管理 系统支持二代证、驾驶证、出入境按照公安部的标准对照片的尺寸，分辨率等参数进行设置。能够提供软件截图，包括二代证、驾驶证、出入境、母片四种照片的宽度、高度、文件大小、分辨率、脸宽、头顶距参数。</p> <p>★5)、双屏显示 系统支持双屏显示功能，至少包括一个主屏，一个副屏。</p> <p>★6) 支持身份证、驾驶证、护照等标准证件照的拍摄，一拍多用，能自动生成三种照片</p> <p>★7)、运行环境系统可以在 win7/10/11 下的 32 位和 64 位系统下运行使用。</p> <p>2、相机控制功能</p> <p>★1)、联机控制 可以通过电脑软件连接相机，能够在软件界面上实时预览拍照的画面。</p> <p>2)、相机参数控制 系统支持对相关的照片参数管理，至少包括相机的 AV、TV、ISO 等参数的设置。</p> <p>★3)、支持多款相机 支持联机控制佳能 EOS、EOS R 系列、EOS M 系列相机，在软件界面上预览相机画面并控制拍照。并且对相机的深度控制，能</p>				
--	--	--	--	--	--

		<p>够很好的适应有、无闪光灯和常明灯的模式，能够实现拍照和预览具有不同的 ISO。</p> <p>3、照片自动处理功能</p> <p>★1)、系统具有支持对拍照的标准照片进行检测是否合格，不合格会有提示不合格的原因。拍照成功后，系统支持通过 AI 算法进行裁切、抠图、色彩矫正，并根据公安部相关的证件采集规范分别生成二代证、出入境、驾驶证、母片等照片。</p> <p>2)、系统支持在复杂背景下照片的采集和处理，并能够按照公安部相关标准要求生成合格的照片。</p> <p>4、★照片手动处理功能 针对拍摄照片不是很满意或者眼疾、婴幼儿、老人、白头发等特殊群体，系统支持照片手动处理功能。手动处理功能包括手动裁切、手动去背景、去虚发，并能一次性处理三种证件及母片。能够提供软件截图，包括手动裁切、手动去背、去虚发、增加亮度、降低亮度、强制合格功能。</p> <p>5、★照片自动实时检测功能 拍照过程中系统具备对人像姿态、位置等进行实时检测，并具备实时语音提示，及时提示申请人做出相应的调整。</p> <p>6、照片保存功能</p> <p>1)、★身份证阅读 系统可支持适配身份证阅读器，自动识别身份证号码，将照片保存在本地。</p> <p>2)、★手动输入证件号码 系统可支持手动输入身份证号码，将照片保存在本地。</p> <p>3)、★支持多种证件类型 系统可支持根据多种证</p>				
--	--	---	--	--	--	--

		<p>件类型保存证件照片，支持身份证，护照，港澳通行证、军官证等。</p> <p>7、★照片打印功能</p> <p>1)、照片直接打印 系统支持直接打印证件照片，支持打印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等照片。</p> <p>2)、支持同时打印一种或多种证照，提供打印证照种类选择功能。</p> <p>8、★数据查询 系统支持按照身份证号码，受理号，拍摄时间范围进行证照信息查询。</p> <p>五、★产品资质</p> <p>1、★产品软件具有公安部安全与警用电子产品质量检测中心的检测报告</p> <p>2、★产品软件统一标准 证件数码照片服务平台具有统信软件产品互认证明</p> <p>3、★产品软件具有公安部交通科学研究所颁发的驾驶人自助拍照体检系统软件测试报告</p> <p>4、★产品软件具有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颁发的驾驶人像数码照片采集及质量认证平台软件测试报告</p> <p>5、★产品软件具有出入境证件数码相片软件著作权</p> <p>6、★产品软件具有具有AI 证照、统一标准证件数码照片服务平台、面签标准照片审核平台软件著作权</p> <p>六、★其它要求：</p> <p>1、★自行独立完成与新疆公安厅相关业务平台接口的对接工作</p>				
20	户 籍执法 装备三	<p>产品类型 黑白激光 多功能一体机 涵盖功能 打印/复印/扫描 最大处理幅面 A4 耗材类型 鼓粉分离 耗材容量 硒鼓 LD2451:</p>	1600	3	4800	

	<p>12000 页，墨粉 LT2451: 1500 页，LT2451H: 2600 页；随机硒鼓: 12000 页， 随机墨粉: 2600 页 预热时间 <9 秒 双面功能 自动网络功能 不支持网络打印 打印功能 黑白打印速度 30ppm 打印分辨率 HQ1200, 600 ×600dpi 首页打印时间 <8.5 秒 打印语言 GDI 打印其它性能 支持支票 打印，海报打印，多合一 打印，页眉页脚打印，省 墨打印，墨粉浓度调整， 打印工场 复印功能 复印速度 30cpm 复印分辨率 600× 600dpi 首页复印时间 <10 秒 连续复印 1-99 页 证卡复印 一键身份证双 面复印，一键票证复印纠 错 缩放范围 25-400% 扫描功能 扫描控制器 标准配置 扫描类型 平板式 扫描元件 CIS 光学分辨率 600× 2400dpi 最大分辨率 19200× 19200dpi 介质规格 介质类型 普通纸，厚纸， 铜版纸，再生纸，信封， 纸标签</p>				
--	--	--	--	--	--

21	户 籍执法 装备四	金属外壳安全可靠 四辊设计过膜平整无气 泡数字控温温度准确 支持冷裱热裱一键操作 过塑宽度 460mm (A2)、 膜纸厚度 1.2mm 最大塑封厚度 250mic 预热时间 3-6min 辊子数量 4根 调温范围 180℃ 功率 700w 外观参数 产品尺寸 650*210*105mm 产品重量 9kg	1253	3	3759	
		合计（元）			1845759	

1、采购清单中内容不允许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或响应采购清单标准。

2、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4、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中标企业自行承担每次送货时，检测费用、运输费、卸货费及开具发票等相关费用。

6、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本次采购货物的生产厂家需在公安部警用装备生产厂商名录或入围公安部警用装备框架协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提供、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做否决投标处理。

7、上述产品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内容必须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检测报告须真实有效，清晰可辨，

二、采购要求

1、采购范围：有关本项目所需货物采购、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人员工资、技术培训、验收、免费期维护费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运输途中风险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交货时间：15 日历天（具体以与业主合同签订为准）

3、质保要求：质保期 1 年，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及谈判文件的要求采购，质量达到合格，如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采购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由供货方承担。验收时供应商需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清点货物，验收工程等。供货商在施工过程中的货物损坏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3、供货须知：（1）须按照采购需求数量供货；（2）由采购单位负责人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3）如因特殊情况不能及时卸货，供货方应妥善保管货物，否则发生的不良后果由供货方承担。

三、验收及付款方式

1、货物验收时，应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由甲方验收，甲方出具验收报告；对因货物不合格或质量达不到采购人要求标准而对采购人造成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因货物验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验收时采购单位领导及相应人员参加。

2、付款方式：按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付款方式执行。

四、服务承诺★

报价方需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报价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由供货方供应供应、搬运、运输、和相关售后服务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未提供的将被否决投标。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谈判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_____；

1.5.2 交付地点：_____；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

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一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一、评审

1、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供货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评标标准

附表1、 投标人资格审查

附表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定。（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段时间内（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提供近段时间内（法人连续三个月、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及备案的审计报告（2024 年新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的情况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单独提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前、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完整报告书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符合。
8	其他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9	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0	特定资格	法定代表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或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需附法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说明：1、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以上证件除特殊标注外均须为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报价人将拒绝进行下一阶段评审！请投标人特别注意！

附表 2

谈判响应文件评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供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供货期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投标人有一项未通过不得参与下阶段评审，视为废标。

第六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谈判响应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谈判响应文件目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三、谈判函及谈判函附表
- 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交纳投标保证金
- 八、实施方案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谈判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谈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谈判文件采购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
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和签署一切文件，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谈判响应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谈 判 函

致（采购方名称）：

根据你方_____项目的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本公司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本公司_____（谈判响应人名称）。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投标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2. 如果我方被评定为成交供应商，我们保证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具体实施时间承诺如下：_____（具体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3. 我方人民币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与本谈判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履约责任，投标有效期_____。
5.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以及谈判文件的修改、补充文件和有关的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6. 我们对谈判文件关于时限、程序方面的规定没有异议，保证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限和程序参加谈判活动。
7. 我们同意在规定的公开投标时间起遵循本谈判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
8. 如果我们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贵方可不予退还我们的谈判保证金。
9. 我们同意向你方提供你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10. 我们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规定。
11. 本谈判响应文件自公开投标之时起_____天内有效。

谈判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谈判响应人法定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传真或电传：

邮政编码：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人民币）

号	货物名称/服务内容	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备注
总单价：						

注：1. 此表需详列响应的每种产品

2. 总单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一致。

3. 供应商应根据货物清单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规格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与谈判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 务条款	招标响应文件 的商务条款	说 明
1				
2				
...				

说明：

1、本项目商务条款至少包括：服务期、采购内容、投标保证金响应、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等，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条款填写，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

2、招标文件条目号指投标须知所对应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万元）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备 注					

谈判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证明谈判资格合格的相关证件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交资格文件：

格式自拟

-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2) 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含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其他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本单位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以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或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监狱企业承接的服务），具体情况如下：（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联合体一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制造商名称）属于监狱企业并作为分包方，其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注：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如有）

致：采购人名称：

现附上（节能、环保产品产品目录） 证明文件（可在 网站名称 网站
进行查询）复印件，该证件真实有效。

注：节能、环保产品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清单目录”并在有效期内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并能在投标人提供的网站上查询到相关内容（未提供查询网站，或在其提供的查询网站上查询不到相关内容的，将不予认可），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诚信申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我司在此郑重声明：

我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记录，未处于任何投标禁止期内。

我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内容自行承诺）

供应商：（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及盖章：

八、实施方案

- 1、所投项目详细实施方案
- 2、实施本项目的人员及设备
- 3、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谈判响应人法人代表：

谈判响应人法人授权代表：

十、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相关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